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青田伟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真空包装机盖子、50 万只真空包装机电磁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田伟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3、环境管控单元图；
- 4、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5、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6、项目四至图；
-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入住证明；
- 3、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4、监测报告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伟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真空包装机盖子、50 万只真空包装机电磁阀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1121-07-02-1101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应*微	联系方式	138****0358
建设地点	青田县油竹街道油竹工业园起步科技创新园		
地理坐标	(120 度 20 分 34.010 秒, 28 度 7 分 14.8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331121-07-02-110191
总投资(万元)	165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筑面积	414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气、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的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无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	无

	险	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无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9】1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概述</p> <p>①规划范围及期限</p> <p>规划范围：青田县开发区所辖十个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禔埠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黄垟铝产业工业园、山口工业园、油竹工业园、温溪工业园），规划总面积为 1841 公顷。</p> <p>规划基准年：2015 年；</p> <p>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p> <p>（2）发展目标</p> <p>按照“把工业强县战略作为第一战略，把工业经济作为第一经济”的总体要求，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在丽水全市率先建成“集约高效、环境友好”型工业强县，实现在全市率先发展，为全面建成幸福侨乡奠定坚实的基础。</p> <p>（3）生产力总体布局</p> <p>规划采用“一廊三组团一区十园”的规划结构，控制县域经济开发区长远发展的框架，沿 330 国道形成“长藤结瓜”的发展模式，提高城市土地的开发效益，引导工业用地空间紧凑拓展。其中：</p> <p>一廊：指沿 330 国道和瓯江形成的工业经济带。</p> <p>三组团：分为东部组团、中部组团和西部组团。具体而言，东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东南部，包括温溪、油竹、山口三工业园，重点发展时尚鞋服、不锈钢及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三大产业；中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中部，包括船寮、东源、高湖、黄垟四工业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五金电器、时尚鞋服、农产品加工和新能源五大产业；西部组团位于青田县西北部，西部组团包括海口、禔埠、腊口三工业园，重点发展五金机械、农林产品加工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p>			

一区：即青田经济开发区，统领全县工业园区开发。

十园：即温溪工业园、油竹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祯埠工业园、山口工业园和黄垟铝矿产业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青田县油竹工业园，根据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东部组团”，是青田经济开发区的油竹工业区块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真空包装机盖子及电磁阀，属于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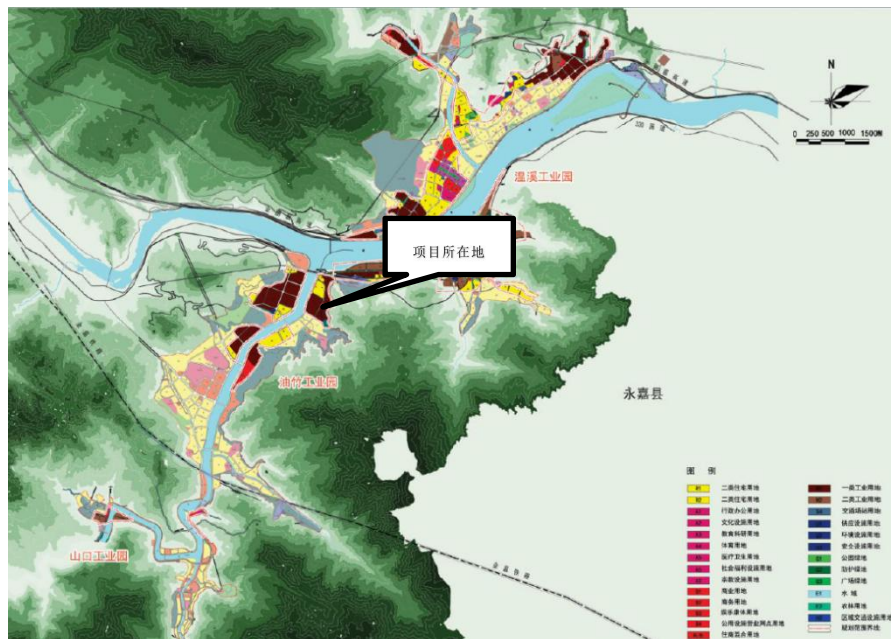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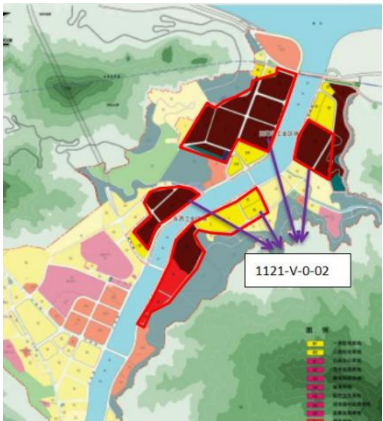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2、《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通过原浙江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浙环函（2019）143 号）。该报告提出了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相关内容摘录见表 1-2~表 1-4。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园区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油竹工业园	油竹工业区 油竹工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1121-V-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4、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加强小区绿地建设，同时做好国道交通干线、水系两侧绿道建设，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生态缓冲带或景观绿地，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工业用地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油竹工业园内，真空包装机盖子制造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电磁阀制造属于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和居住区设置了绿化隔离带；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本项目不占用水域。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空间清单相符。

表 1-3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温溪工业园	田步垟、徐岙、东赤、雅琳工业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	/	《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	/	/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及电磁阀制造，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现在、禁止类行业，因此，本项目与境准入清单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油竹街道油竹工业园起步科技创新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同时根据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和II类标准；厂房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二类区要求，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附近水体瓯江干流圩仁断面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符合III类水域功能区要求。小旦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影响分析结论，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项目供热采用电能。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5 1305 1982 1350"> <thead> <tr> <th data-bbox="315 1305 472 1350">名称</th> <th data-bbox="472 1305 1137 1350">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137 1305 1839 1350">符合性分析</th> <th data-bbox="1839 1305 1982 1350">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厂界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围墙、绿地等作为防护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青田县境内平衡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相关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推荐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通过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实现妥善处理 and 处置。企业设有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运行管理台账等，因此环境风险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区域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采用节能设备开展生产，不涉及煤炭使用，生产过程中将节约用水和用电。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规定。

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均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开展，预测评估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具有较为成熟的处理技术，从技术上分析，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达	符合

		到治理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妥善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法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内，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该地区空间布局指引。本项目符合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厂界噪声可达标；固废有可行出路。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等资料，按照现行导则编制，符合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青田伟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真空包装机盖子、50 万只真空包装机电磁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 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未在河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 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对照丽水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	符合

	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新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4、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文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稳定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VOCs、工业烟粉尘，主要污染物总量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且项目已通过青田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青田伟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租赁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油竹工业园起步科技创新园内一栋厂房从事真空包装机盖子及包装机电子阀制造，占地面积 1027m²，建筑面积 4102m²，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已取得青田县经济商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11-331121-07-02-110191）。

受青田伟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该项目建设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1200 吨真空包装机盖子、50 万只真空包装机电磁阀
	主体厂房		共 4F，占地面积 1027m ² ，建筑面积 4102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加热废气	收集通过管道自然降温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光废气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楼顶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 4F，约 10m ²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SBR+絮凝过滤”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7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5 万立方米 /日，总投资近 15000 万元，建设地点：鹤城街道圩仁村，瓯江下游北岸，正对四都港处，49 省道北侧。出水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 DB33/2169-2018 未作规定的指标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污泥脱水后含水率≤60%后污泥外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	---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真空包装机盖子	1200t/a
2	真空包装机电磁阀	50 万只

4、主要生产单元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真空包装机盖子生 产线	切割机（用于亚克力板材切割）	台	7
2		雕刻机	台	9
3		液压机（5T）	台	75
4		烘箱（用电）	台	21
5		修边机	台	3
6		布轮抛光机	台	7
7	真空包装机电磁阀 生产线	切割机（用于铝棒切割）	台	2
8		加工中心	台	10
9		绕线机	台	3
10		测试机	台	2
11	通用	空压机	台	2
12		铣床	台	4
13		打包机	台	2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包装样式
1	亚克力板材	吨	1200	外购，成品亚克力板
2	润滑油	吨	0.12	桶装，约 100kg/桶
3	铝棒	吨	55	外购，成品铝棒
4	切削液	吨	0.75	桶装，约 200kg/桶
5	皂化液	吨	0.5	桶装，约 200kg/桶
6	铜线	吨	40	外购，成品铜线

7	电磁阀配套零部件	吨	5	外购, 成品零部件
---	----------	---	---	-----------

亚克力板: 又叫 PMMA 或有机玻璃, 源自英文 acrylic (丙烯酸塑料), 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亚克力板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 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等特点。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35 人, 不设食宿。生产班制实行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7、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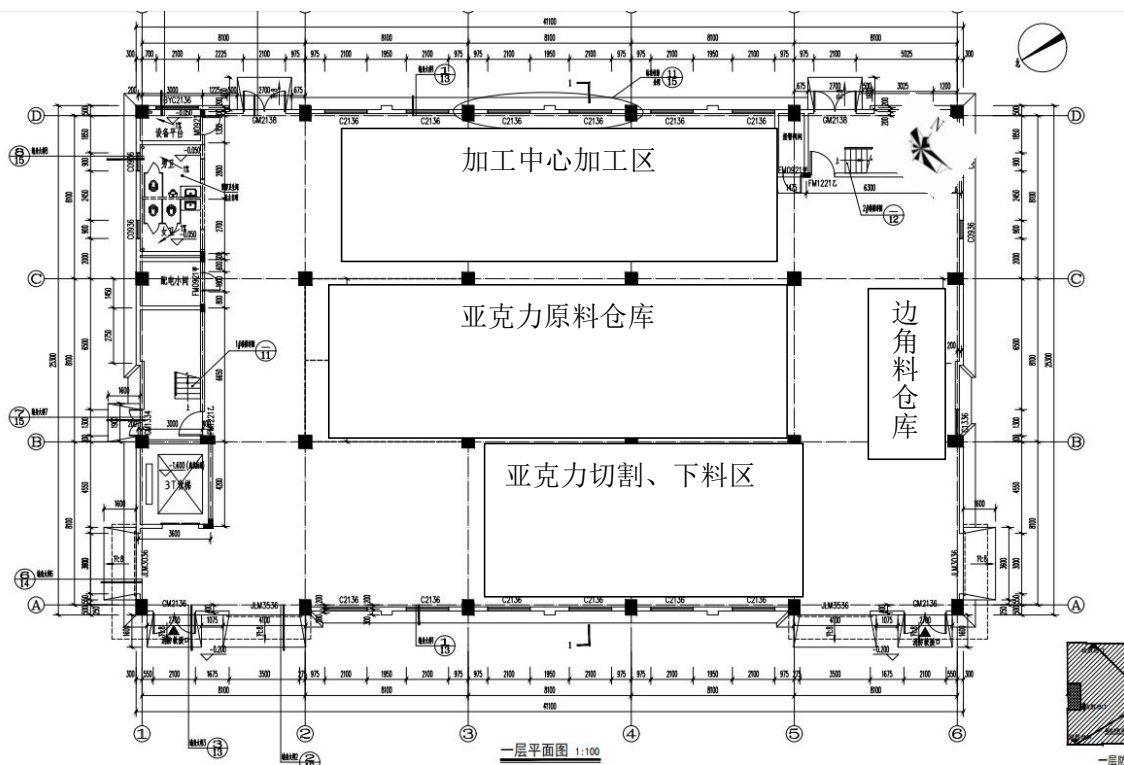


图 2-1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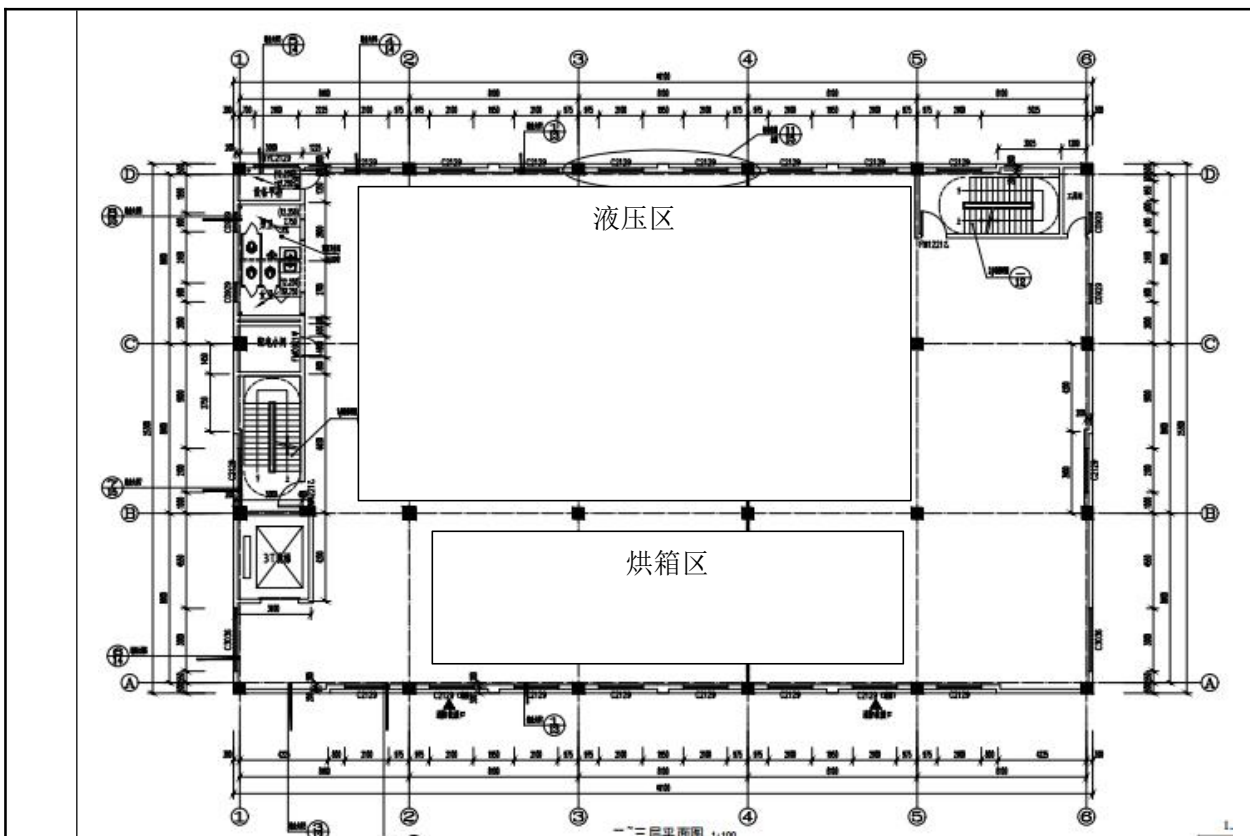


图 2-2 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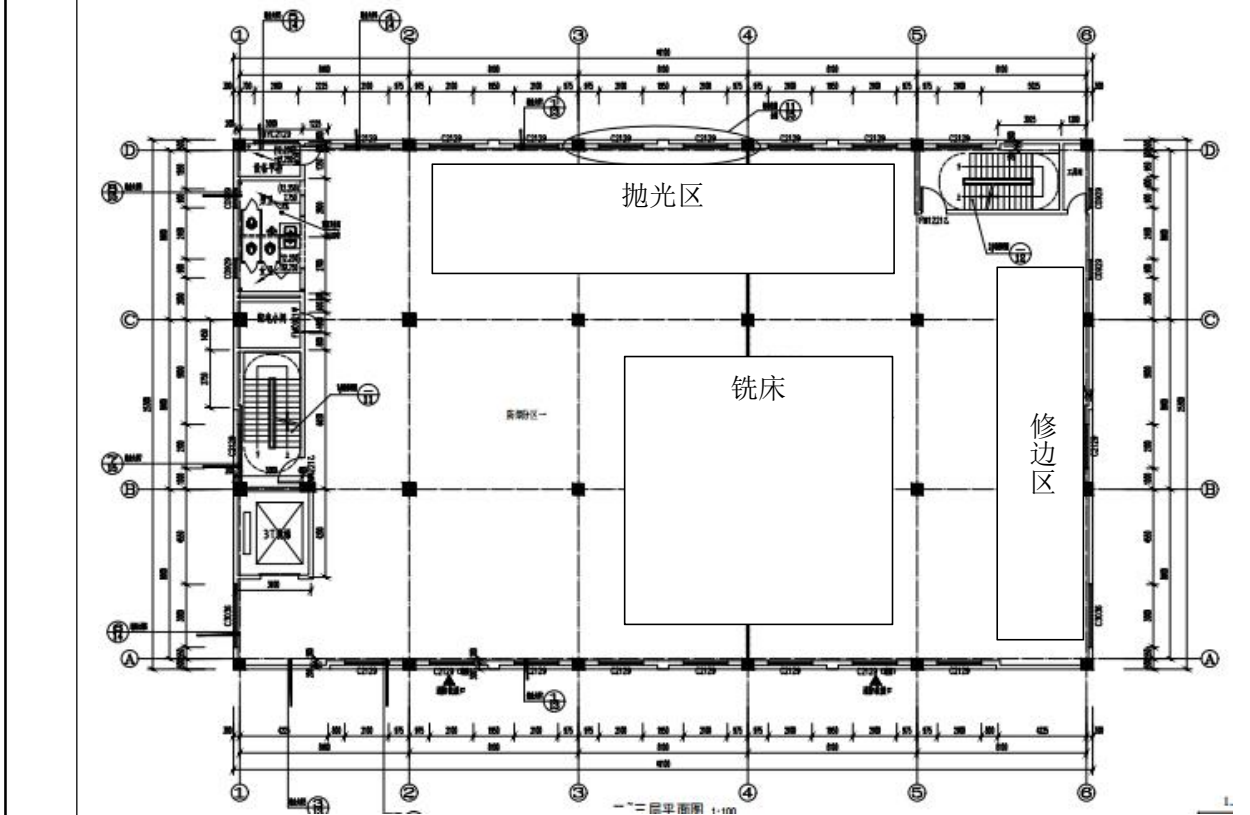


图 2-3 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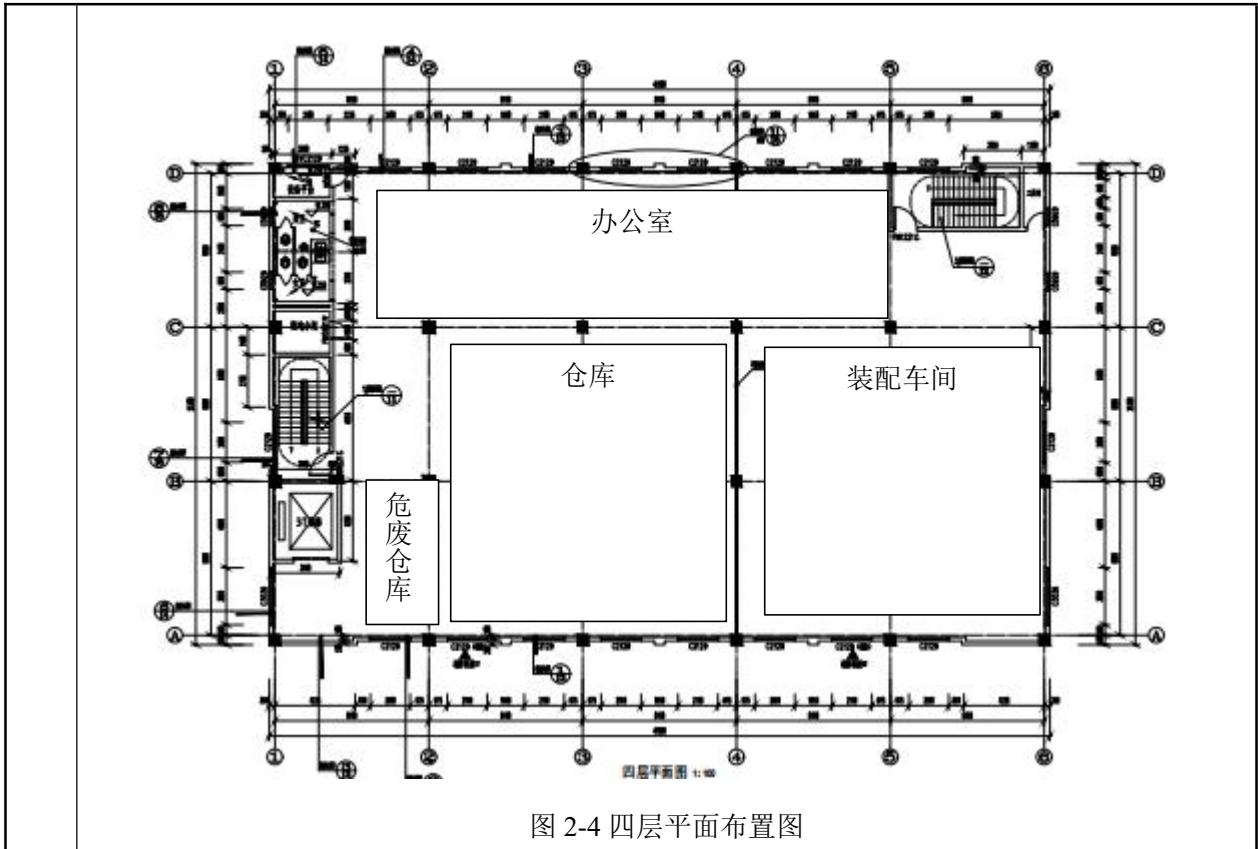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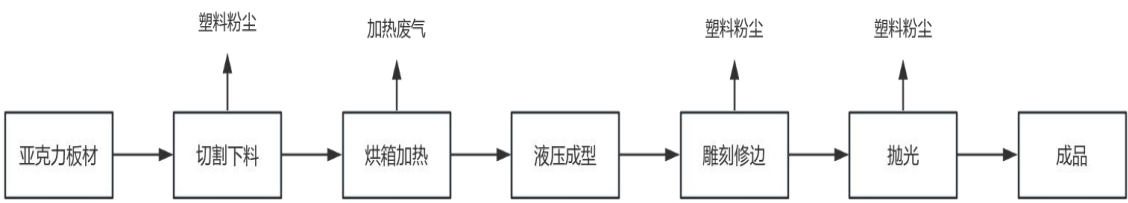
图 2-4 四层平面布置图

8、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 62 塑料制品业-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简化管理类别；83 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110 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因此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表 2-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	其他

			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年产 1200 吨真空机盖子、100 吨真空机电磁阀，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p>1、真空机盖子生产工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5 真空机盖子生产工艺流程图</p> <p>生产工艺说明：将外购的亚克力板材通过切割机切割成产品生产所需的规格；然后将切割下料完成的亚克力板放入烘箱电加热至 100℃左右，以降低亚克力板硬度；之后用液压机将亚克力板液压成型；然后用雕刻机、修边机对亚克力板进行修边、开槽；之后使用布轮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粉尘经抛光机自带除尘设备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抛光完成后包装入库。</p> <p>2、真空机电磁阀生产工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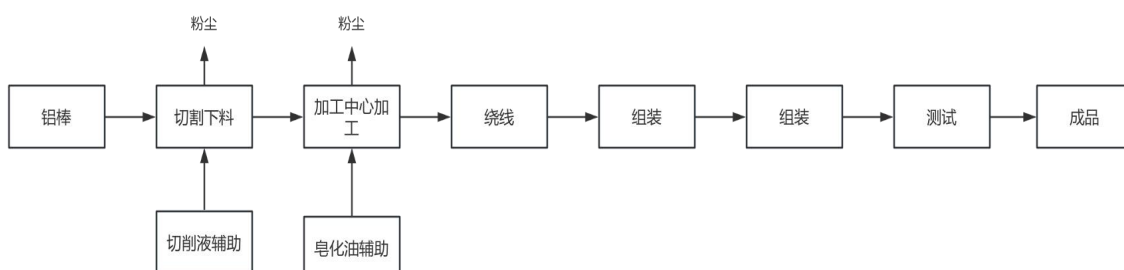


图 2-6 真空机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将外购的铝棒用切割机切割成产品生产所需的规格，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与水以 1:1 的比例进行配比；然后进行加工中心加工，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使用皂化液冷却润滑，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皂化液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与水以 1:1 的比例进行配比；之后用绕线机进行铜线绕线；然后将外购的电磁阀配件和生产获得的工件进行组装；之后对真空机电磁阀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即为成品；最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切割下料	颗粒物
	加工中心加工	颗粒物
	烘箱加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雕刻、修边	颗粒物
	抛光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切割下料	塑料边角料
	雕刻、修边	塑料边角料、噪声
	抛光	塑料边角料
	切割下料	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金属边角料
	加工中心加工	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及其包装桶
	机械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水环境</p> <p>(1) 常规监测数据</p>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瓯江 94, 属于瓯江水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具体水功能区划见下表。</p>							
	表 3-1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湖库)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G0301201402000	四都港青田保留区	331121GA050302000190	保留区	古洞山东坡	圩仁	溪口	III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环评引用《2024 年 1 月丽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km 处圩仁站位的常规监测资料。</p>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控制断面	所属区域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2024.1)				
	圩仁	青田	III	I				
	<p>由上表监测结果所知, 项目附近水体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p>							
<p>2、环境空气</p> <p>(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具体结果见下表。</p>								
表 3-3 青田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0	80	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6	150	4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36	75	4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0.7mg/m ³	4mg/m ³	1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	达标

据上述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断青田县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4 日在新垟村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20854），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结果见下表 3-4、表 3-5，详见下图。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m)	Y (m)				
新垟村	2900	560	总悬浮颗粒物	2022.9.2-2022.9.4	东北侧	3.1km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mg/m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m)	Y (m)							
新垟 村	2900	560	总悬 浮颗 粒物	24h	0.3	0.115-0.122	40.67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其他污染物监测指标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设监测点位。

	<p>4、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区建设内地面均已硬化，仓库规范化建设，且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存在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正常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再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油竹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500m 内的敏感点为彭括村居民区 1 和彭括村居民区 2 等；</p> <p>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图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954 1374 1417">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m</th> <th>Y/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td> <td>0</td> <td>-180</td> <td>彭括村居民区 1</td> <td>居住区</td> <td rowspan="2">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南</td> <td>180</td> </tr> <tr> <td>-110</td> <td>373</td> <td>彭括村居民区 2</td> <td>居住区</td> <td>西北</td> <td>420</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td> <td>/</td> <td>四都港</td> <td>水体水质</td> <td>II 类水功能区</td> <td>西</td> <td>400</td> </tr> <tr> <td>声环境(厂界外 50m)</td> <td colspan="7">无</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td> <td colspan="7">无</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无</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m	Y/m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0	-180	彭括村居民区 1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南	180	-110	373	彭括村居民区 2	居住区	西北	420	地表水环境	/	/	四都港	水体水质	II 类水功能区	西	40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m	Y/m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0	-180	彭括村居民区 1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南	180																																																		
	-110	373	彭括村居民区 2	居住区		西北	420																																																		
地表水环境	/	/	四都港	水体水质	II 类水功能区	西	40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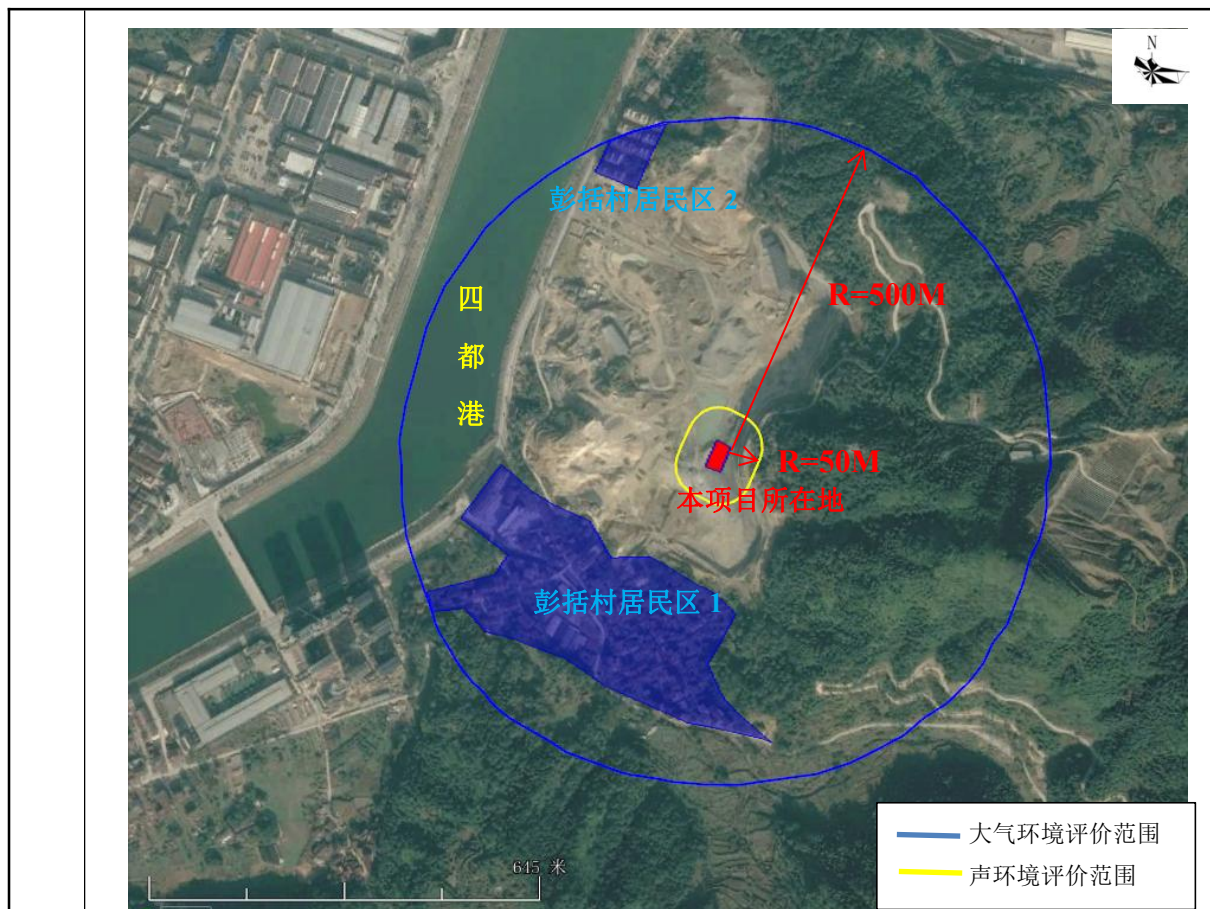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 DB33/2169-2018 未作规定的指标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三级标准(纳管) (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20	8*	70*	20

注：①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	10	/	10	1	/	/	0.5
DB33/2169-2018	/	40	/	2(4)*	/	/	0.3	12(15)*	/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 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 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属于重点行业。因此真空机盖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光等加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mg/m ³

表 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表 3-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现有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0

3、噪声

根据《青田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位于油竹工业区，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 dB	夜间等效声级 dB
3 类	65	55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削减替代原则

（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丽水市 2022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

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2）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丽水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烟粉尘新增排放量的区域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1.5，VOCs 新增排放量的区域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1，总量指标在青田县区域内平衡。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17	0.017	/	/
NH ₃ -N	0.001	0.001	/	/
颗粒物	0.506	0.506	1: 1.5	0.759
VOCs	0.298	0.298	1: 1	0.298

综上，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无需排污权交易，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506t/a、VOCs0.298t/a。颗粒物、VOCs 暂未列入排污权交易指标，企业应根据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根据本环评提出的总量建议指标，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的总量控制指标量进行内部调剂或审批核准确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废气产污节点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口</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执行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真空机盖子生产线</td> <td rowspan="2">加热</td> <td>恶臭</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 rowspan="2">DA001</td> <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td> <td rowspan="2">管道自然冷却+活性炭吸附</td> <td rowspan="2">是</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td> <td>抛光</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DA002</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布袋除尘</td> <td>是</td> </tr> <tr> <td rowspan="4">真空机盖子生产线</td> <td>加热</td> <td>臭气</td> <td>无组织</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加热</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切割、雕刻、修边</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抛光</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真空机电磁阀生产线</td> <td>机加工</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节点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真空机盖子生产线	加热	恶臭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管道自然冷却+活性炭吸附	是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布袋除尘	是	真空机盖子生产线	加热	臭气	无组织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	加热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切割、雕刻、修边	颗粒物	无组织	抛光	颗粒物	无组织	真空机电磁阀生产线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节点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真空机盖子生产线	加热	恶臭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管道自然冷却+活性炭吸附	是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布袋除尘	是																																																			
真空机盖子生产线	加热	臭气	无组织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																																																			
	加热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切割、雕刻、修边	颗粒物	无组织																																																								
	抛光	颗粒物	无组织																																																								
真空机电磁阀生产线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工作时间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加热	非甲烷总烃	类比	2400	134.750	0.270	0.647	管道自然冷却	95%	0.027	0.065	48.510	0.097	0.233	0.298
	臭气	类比	2400	/	/	少量	+活性炭	/	/	少量	/	/	少量	少量
抛光	颗粒物	类比	2400	312.857	1.095	2.628	布袋除尘	60%	0.164	0.394	13.296	0.047	0.112	0.506

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切割、雕刻、修边粉尘

亚克力板在切割下料、雕刻、修边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粉尘。该部分粉尘颗粒度较大，容易在设备周围自然沉降，收集后的粉尘以边角料核算产量。因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2) 加热废气

为了降低亚克力板硬度，方便后续液压成型，切割下料完成的亚克力板需要放入烘箱加热至 100℃，该步骤会产生加热废气。本项目加热工序温度为 100℃，未达到亚克力板分解温度 270℃，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废气，但在局部高温时，包含在板材中未完全反应的单体、添加剂等可能在加热过程中释放，仍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由于该部分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加热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539kg/t 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47t/a。

本项目年使用 1200 吨亚克力，在烘箱（烘箱密闭）出气口接风管，工件进出烘箱时会有小部分废气外溢，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自然冷却+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为考虑烘箱高温效果，设置烘箱风机风量以 2000m³/h 计，日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8t/a（0.248kg/t 产品），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3) 抛光粉尘

亚克力板使用布轮抛光机抛光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粉尘。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抛光过程中，塑料原料用量约为 1200t/a。《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9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无预处理工序的产物系数，因此本项目抛光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

查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的数据，抛光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抛光塑料粉尘的产生量约占原料总量的1%。抛光塑料粉尘通过半包围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本项目共 7 台抛光机，单台抛光机风量为 500m³/h，风机总风量以 3500m³/h 计，粉尘收集效率按 85%，布袋除尘设备净化效率按 95%计。

4) 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电磁阀生产线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机加工作业时采用切削液及皂化液对材料进行润滑，由于金属粉尘质量较大，自然沉降速率较快，加之采用湿式加工，粉尘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5) 恶臭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调查，亚克力板材加热过程中易感觉恶臭味的存在，呈无组织状态释放，恶臭气体不但会污染环境、造成人的感官不快、达到一定浓度还会危害人体健康。臭味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共分为六级，详见表 4-3。

表 4-3 臭气强度分级表

臭气强度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气味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阈值）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3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强烈的气味
5	无法忍受的极度气味

车间内恶臭等级 3 级，车间外恶臭味小，恶臭等级为 2 级，车间外 50m 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本项目各车间与最近敏感点距离约 180m，预计恶臭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小。

同时，企业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对挥发性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将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6) 合计

表 4-4 废气排放情况表

工序	成分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总排放量 t/a
				无组织		有组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加热	非甲烷总烃	0.647	管道自然冷却+活性炭吸附	0.027	0.065	48.510	0.097	0.233	0.298
	臭气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少量
抛光	颗粒物	2.628	布袋除尘	0.164	0.394	13.296	0.047	0.112	0.506

(2)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5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48.510		60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48kg/t 产品		0.3kg/t 产品	达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3.296		120mg/m ³	达标

综合分析，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 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可有效去除颗粒物、有机废气等气体。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日常监测，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正常工况下（指废气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环评主要考虑环保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于正常排放浓度成倍数增长。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污染源非正

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最大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最大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4.750	0.270	1	1	0.255	停止生产
2		臭气浓度	/	/	1	1	少量	
3	DA002	颗粒物	312.857	1.095	1	1	1.46	

(5)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加热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自然冷却+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吸附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正常工况下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呈倍数排放,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生事故工况,本项目应停止生产。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排放信息及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如表 4.8~4-11 所示。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 D	420	500	0.210	/	化粪池	30	是	420	350	0.147
		氨 氮		35	0.015			/			35	0.015
		总 氮		70	0.029			/			70	0.029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120°20'33.93"	28° 7'14.76"	0.042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 (4) *
										总氮	12 (1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5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70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 35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50L/d 计，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25t/a，产污系数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生活污水 COD 产生浓度以 500mg/L 计、氨氮产生浓度以 35mg/L 计，总氮以 70mg/L 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纳入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BOD₅、SS 等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2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20	-	420	-	420
	COD	500	0.210	350	0.147	40	0.017
	氨氮	35	0.015	35	0.015	2 (4)	0.001
	总氮	70	0.029	70	0.029	12 (15)	0.0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地处鹤城街道圩仁村和温溪镇沙埠村外、49 省道（S333）北侧，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砂池+改良型 SBR 池+絮凝+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设计规模 3.0 万吨/日，出水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 DB33/2169-2018 未作规定的指标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尾水排放至瓯江，排放口位于瓯江圩仁段北岸。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包括鹤城片区（江南片区和江北片区）和油竹-山口片区。

②设计进出水水质

工业废水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泥脱水后含水率≤60%后污泥外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③市政污水主干管建成情况

项目所在地具有纳管条件，经处理后废水可以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④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信息公开平台 2023 年 12 月 14 日监督性监测数据，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负荷 74.7%，出水污染物平均浓度：COD 6mg/L，氨氮 0.092mg/L，pH 值 7.0，BOD₅ 1.9mg/L，SS 5mg/L，总氮（以 N 计）2.75mg/L。排放口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30000t/d，目前生产负荷为 74.7%，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420t/a，即 1.4t/d，故金三角污水处理厂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

⑤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满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不会对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经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能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污水收集后得到有效的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1) 声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室内声源）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设备 1m 处声压级/dB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设备 1m 处声压级/dB	
切割机	频发	类比	80	设备选型应选 择低噪声设 备，对高噪声 设备采取隔声 降噪措施、优 化平面布置、 加强设备维护 和保养以防止 设备故障等	15	类比	65	2400
雕刻机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液压机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烘箱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修边机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布轮抛光机	频发	类比	85		15	类比	70	
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绕线机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测试机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空压机	频发	类比	85		15	类比	70	
铣床	频发	类比	85		15	类比	70	
打包机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室外声源）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设备 1m 处声压级/dB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设备 1m 处声压级/dB	
废气处理风机	频发	类比	80	隔声降噪	15	类比	65	2400

(2) 评价标准和评价量

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3)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 DataKustic 公司编制的 Cadna/A 计算软件，该软件主要依据 ISO9613、RLS-90、Schall03 等标准，并采用专业领域内认可的方法进行修正，计算精度经德国环保局检

测得到认可。预测结果图形化功能强大，直观可靠，可作为我国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工具软件，适用于工业设施、公路、铁路和区域等多种噪声源的影响预测、评价、工程设计与控制对策等研究。

(4) 预测点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

本次预测点 4 个。

(5) 预测与评价

根据有关声源的总平布局，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	东南侧厂界	/	64.8	/	65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	/	64.6	/	65	达标
3	西北侧厂界	/	64.7	/	65	达标
4	东北侧厂界	/	64.4	/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企业四侧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控范围内。本环评建议合理布局，场界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厂区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控范围内。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	四侧厂界	Leq	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1)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铝棒在切割下料、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主要为铝，类比同类型项目数据，该部分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金属废料年产生量约为 0.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金属制品机械加

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金属加工过程中会采用切削液、皂化液进行润滑，加工过程中产生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6t/a，金属碎屑经压榨除油后，达到静置无滴漏的状态后在厂区存储时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期转卖相应金属回收公司回用于金属冶炼。

2) 废切削液、皂化液

本项目切割下料、加工中心使用时需要使用切削液、皂化液进行润滑作用，在设备下方使用后的切削液、皂化液收集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切削液使用时与水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混合，年使用切削液原液 0.75t，皂化液原液 0.5t，其中约 20%损耗，则产生废切削液、皂化液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 废切削液、皂化液桶

项目切削液、皂化液包装桶年使用量约为 12 桶，单只空桶质量约为 10kg，因此项目废皂化液桶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废皂化液桶被列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必须收集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保养，需更换润滑油。保养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年使用量为 0.12t，其中 0.02t 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 润滑油包装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更换机油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计算，废油桶产生量约 1 只，10kg/只，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647t/a，排放量为 0.298t/a，则活性炭吸附共处理有机废气 0.349t/a。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1t 活性炭能吸附 0.15t 有机废气，则本项目废活性炭（HW49，900-039-49）的产生量约

为 2.33t/a，含废气活性炭产生量为 2.33t/a。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共有一处废气处理设施涉及使用活性炭，DA001 处理总风量 5500，VOCs 初始浓度 0~200mg/m³。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1t（按 500h 使用时间计），本项目 DA001 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 5t。

本环评从最不利因素考虑取活性炭产生最大值，含废气活性炭产生量为 5t/a。

7) 亚克力粉尘

项目切割下料、雕刻修边会产生一定量的亚克力粉尘，在车床附近沉降后收集，收集后转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产生量约为 1.2t/a。

8) 废气处理产生的布袋

废气处理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单次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约为 0.04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9) 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注明除外）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贮存场所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废切削液、皂化液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2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2	液态	切削液、皂化液	每日	危废暂存间
2	废切削液、皂化液桶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0.12		0.12	固态	切削液、皂化液、塑料	每日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0.1		0.1	液态	润滑油	每年	
4	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0.01		0.01	固态	润滑油、塑料	每年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5		5	固态	活性炭	每 500h	
6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6	转卖相应金属回收公司回用于金属冶炼	0.6	固态	切削液、皂化液、金属	每日	
7	亚克力粉尘	一般废物	类比法	1.2	转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1.2	固态	亚克力	每日	废物间
8	废气处理产生的布袋	一般废物	类比法	0.04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04	固态	亚克力、布	每年	废物间

(2)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固废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切削液、皂化液	T, I	HW09 900-006-09	桶装	0.5	二月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切削液、皂化液桶	T/In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一月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桶装	0.1	一月	
润滑油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袋装	0.05	一月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袋装	2.4	一月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T	HW09 900-006-09	袋装	0.5	半年	转卖相应金属回收公司回用于金属冶炼
亚克力粉尘	/	/	袋装	1	半年	转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布袋	/	/	袋装	0.04	一月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

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提高原辅材料的利用率，减少固废的产生；

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采取合理的包装容器，避免二次污染，收集的固废应及时送至厂内暂存仓库分类存放；

贮存：项目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一般固废的暂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优先考虑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进行规范处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台账：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台账记录和责任部门、责任人，如实记录固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制度与人员：制定固废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②危险固废

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进而建设危险废物的产生；

收集：危险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

应)。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收集的危废应及时送至厂内暂存仓库分类存放；

贮存：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固废的暂存仓库，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处理，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安全照明设施；危险固废应分类堆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移（签订合同、审查资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落实好台账记录。

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对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台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相关要求，落实规范电子、纸质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危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制度与人员：制度固废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

数字化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拟在厂区 4 楼设置面积约为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三防”（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本项目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	--------	--------	--------	----	------	------	---------	------

危废暂存区	废切削液、皂化液	HW09	900-006-09	4 层	10m ²	桶装	0.5	二月
	废切削液、皂化液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一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1	一月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05	一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4	一月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 属碎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0.5	半年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处置单位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主要为毒性，运输过程采用专门运输车辆，防止散落，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排放量为 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润滑油、切削液、皂化油及危废的贮存。项目可能由于物料、危废落地而造成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直接污染土壤，进一步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19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b
润滑油	包装桶破裂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	/	事故
皂化油					

切削液																					
<p>(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p> <p>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p> <p>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2) 危废暂存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p> <p>3) 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p> <p>4)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系统，及时发现事故异常和跑冒滴漏现象，消除事故隐患。</p> <p>5)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本项目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全厂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0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分区</th> <th style="width: 10%;">定义</th> <th style="width: 10%;">厂内分区</th> <th style="width: 10%;">防渗分区</th> <th style="width: 50%;">防渗技术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 染 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污 染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装置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防 渗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污 染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毒性或毒性小的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防 渗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body> </table> <p>(3) 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均已采取有效的硬化、防腐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7、生态环境</p> <p>项目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污 染 区	重点污 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装置区	危废仓库	重点防 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 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生产车间	一般防 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污 染 区	重点污 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装置区	危废仓库	重点防 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 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生产车间	一般防 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8、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危废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其主要风险物质成分及其临界量见表 4-22，风险物质暂存于仓库和危废暂存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公式 C.1，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305<1$ 。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储存量 (t)	Qi/Qi
1	润滑油	10	0.1	0.01
2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涂料废物）	50（参照）	4.65	0.093
合计				0.103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的临界量 50t 计算。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 环保设施的危險、有害因素分析

项目中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气处理设施等，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危害。废气处理设施违规操作或设备故障（如设备失灵或停电事故、处理效率下降）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造成较为明显的大气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①仓库：润滑油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进行储存。

②管理：要求企业加强润滑油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消防给水压力低压给水时，水压应不低于 0.2MPa，高压给水时，水压宜在 0.7~1.2Mpa；水量应能保证连续供应最大需水量 2h。消防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配置。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

织项目竣工验收，尤其应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3)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电气设备的组级别只能高于环境组级别，不能随意降低标准。设计、安装、运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要求，并要求达到整体防爆性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易爆物质。采用三相五线制加漏电保护体制。将中性线与接地线分开，中性线对地绝缘，接地线（保护零线）专用接地，以减少对地产生火花的可能性。安装漏电保护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执行。禁止使用临时线路，尽可能少用移动式机具。如必须使用，要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建立和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电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保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包括保持电气设备的电压、电流、温升等参数不超过允许值，保持电气设备足够的绝缘能力，保持电气连接良好等。企业应按规定定期进行防雷检测，保持完好状态，使之有可靠的保护作用，尤其是每年雷雨季节来临之前，要对接地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有不合格现象进行整改，确保接地线无松动、无断开、无锈蚀现象。对职工进行电气安全教育，掌握触电急救方法，严禁非电工进行电气操作。

4)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配备的除尘器为布袋除尘器中的一种，容易出现的故障为部分布袋损坏，此时将造成除尘效率下降，为了使得尽早发现强制脉冲反吹式除尘器故障，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修，更换损坏的布袋。当出现事故排放时，应立即组织人力抢修，排除故障，否则应停产检修。对因安全原因而发生的事故排放，应立即检查原因，排除安全隐患，恢复正常生产；若安全隐患无法排除，应立即停产检查。

5) 应急处理措施

① 泄漏应急处理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的物质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废弃处置。若是固体泄漏，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内，将容器移离泄露区。

②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作业工人应该佩戴防毒面具，必要时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可采用安全面罩。

防护服：穿工作服。

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沾有少量稀释剂的干净纱布擦去，并用肥皂水洗净。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③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灭火方法：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砂土，禁用水柱。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伟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真空包装机盖子、50 万只真空包装机电磁阀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丽水市	青田县	油竹街道油竹工业园起步科技创新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0 分 34.010 秒	纬度	28 度 7 分 14.88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等原料储存在 4 楼仓库内，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 4 楼危废暂存处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润滑油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大气环境；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流水线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避免泄露风险。 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总投资 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21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3%，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活性炭、布袋除尘等)	15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采取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3	企业危废临时堆放点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做好防渗、防风、防晒、防雨，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4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

	合计	21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COD	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大气环境	加热废气	臭气浓度	经排气筒自然降温后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声环境	四侧厂界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对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厂界，采用相应的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皂化液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由相应金属回收公司回用于金属冶炼。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切削液、皂化液桶			
	废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桶			
	废活性炭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亚克力粉尘	转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	
废气处理产生的布袋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物质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危险物质跑、冒、滴、漏，主要的设备可通过设置托盘的方式防止危险物质落地。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A、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仓库。 B、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p> <p>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p>			

	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要求企业加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p> <p>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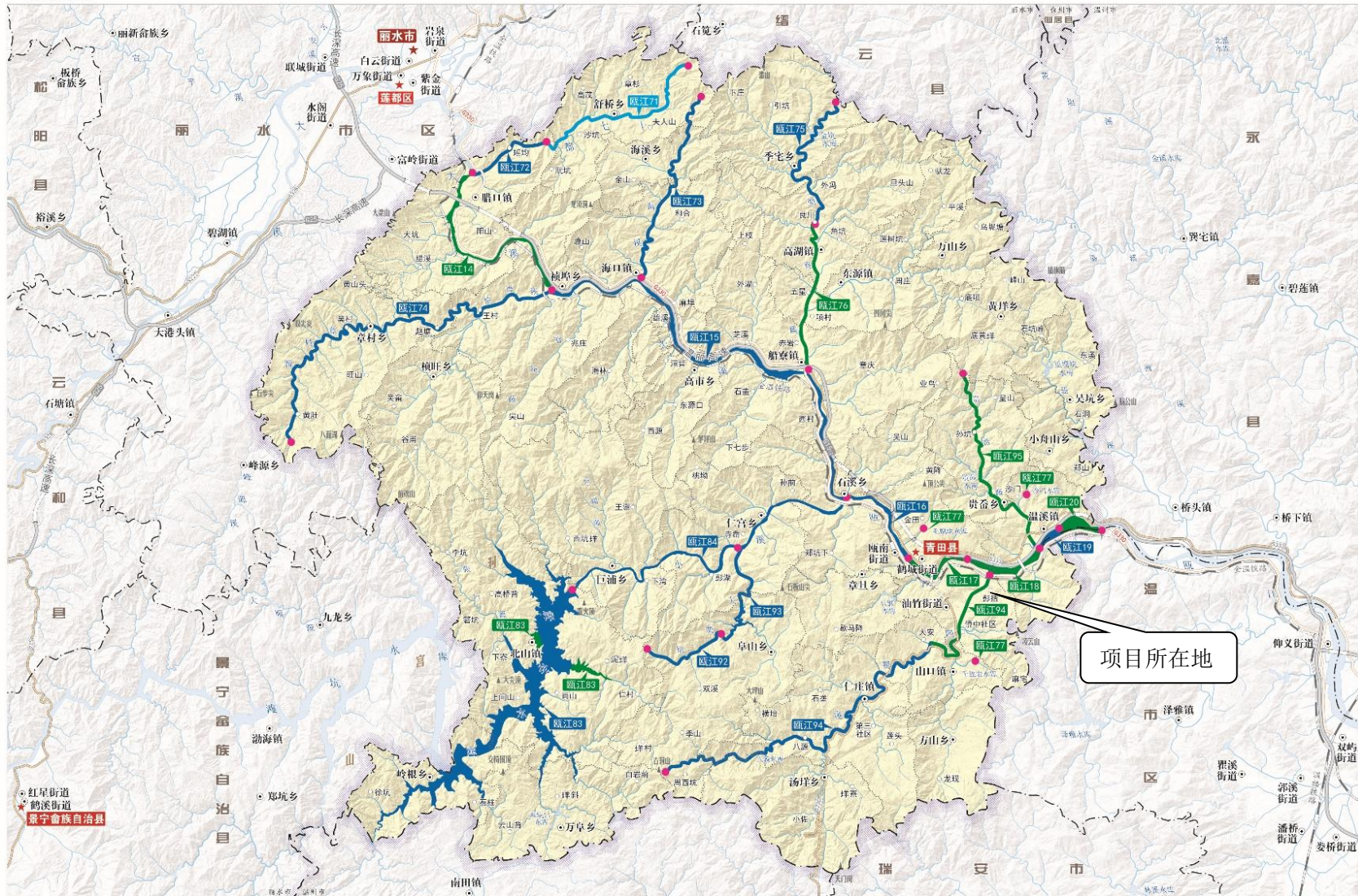
六、结论

青田伟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真空包装机盖子、50 万只真空包装机电磁阀建设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油竹工业园起步科技创新园。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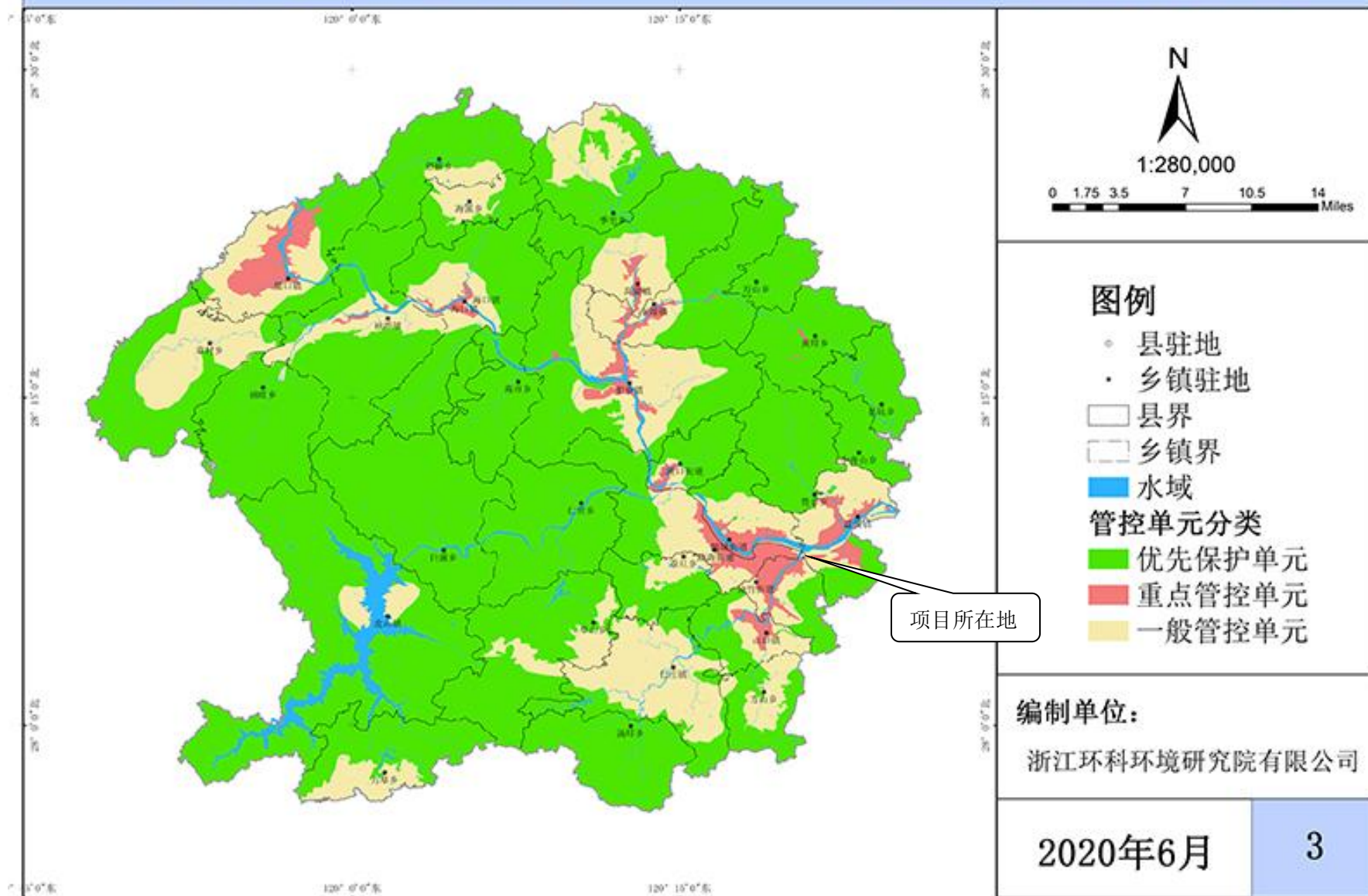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丽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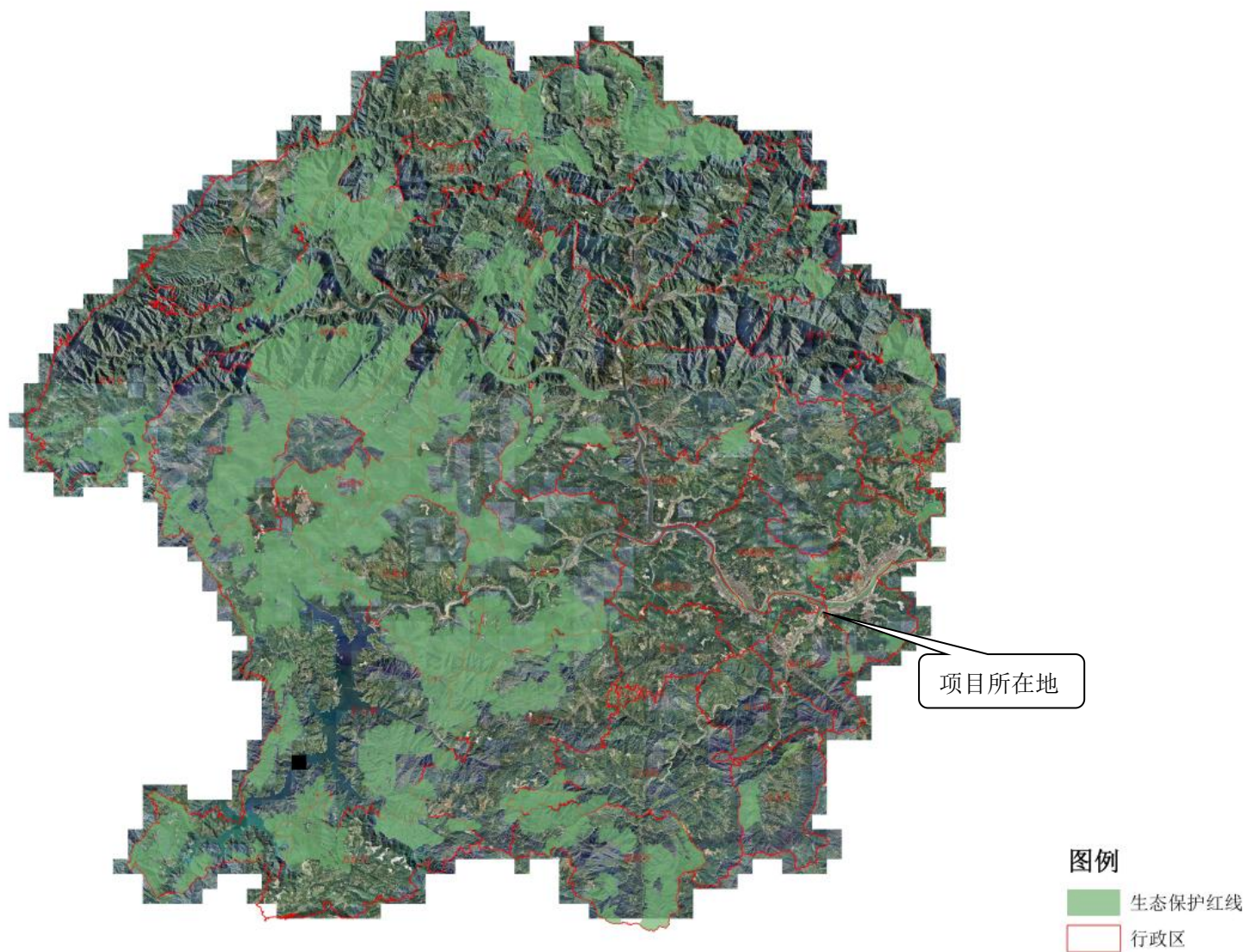
丽水市

附图2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3 环境管控单元图

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4 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5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东南侧为山体及厂房



北侧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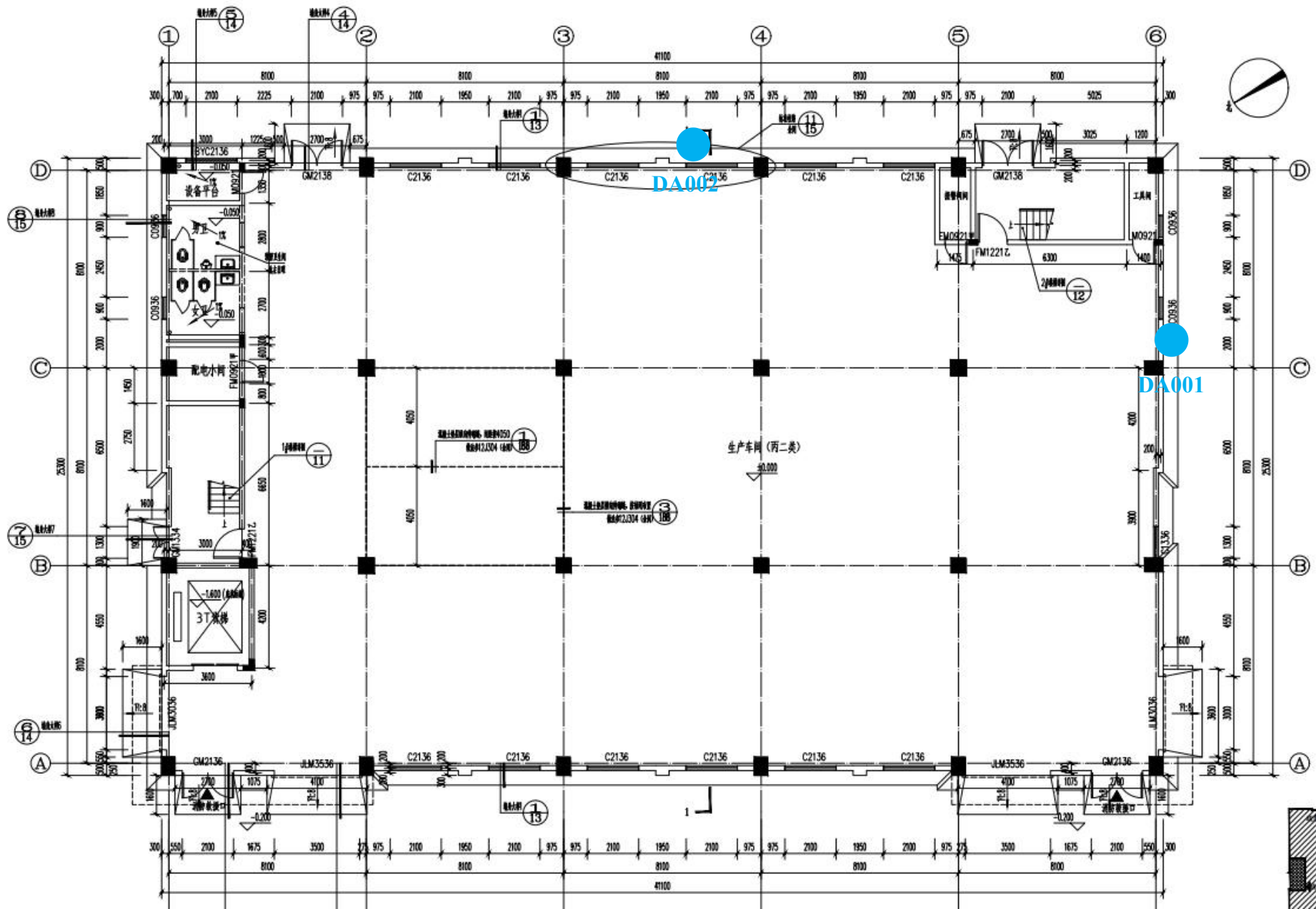


西侧为厂房



南侧为厂房

附图 6 项目四至图



附图7 厂区平面布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MAC5HK9D47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 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青田伟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应晓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包装服务;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05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徐岙工业区1号1幢304室

登记机关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12月05日14时25分49秒由应晓微(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 ADBEAiA5V8P7fMivvyUF56SK9PYKcIyig4b+kbx1ZCceYTu5omAIgShxkgGqPLf7xlal2üidMGn89F67rjJTAo4S0GgWYj0-

2022 年 12 月 05 日

证 明

青田起步科技创新园（三期）项目已竣工验收，产权暂未完全分割，业主以租赁形式入驻，根据 2023 年 5 月 16 日青田县工业产业准入认定委员会会议纪要，特此证明青田起步科技创新园（三期）现阶段入驻情况：

浙江丰源包装有限公司—10 号楼；

青田伟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11 号楼；

浙江元印科技有限公司—12 号楼；

浙江圣西洛科技有限公司—19 号楼；

浙江国智实业有限公司—20 号楼。

现场平面图见附件。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3年11月0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1-331121-07-02-110191						
	项目名称	青田伟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真空包装机盖子、50万只真空包装机电磁阀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详细地址	青田起步科技创新园项目三期11号楼的厂房						
	国标行业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3467）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青田县不动产权第0013537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4.7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14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143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采用一是外购的亚克力板材，通过切割下料、加温、成型、雕刻修边等加工工序，生产真空包装机盖子，合格后入库；二是外购铝棒，通过切割下料、精加工、绕线制成零件，再与配套零件一起组装成真空包装机电磁阀产品，合格后入库。本公司购置切割机、液压机、雕刻机、修边机、抛光机、加工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1200吨真空包装机盖子和50万只真空包装机电磁阀的生产能力，预计项目年产值2320万。本公司将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安全“三同时”及节能降耗等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环保工作。						
	项目联系人姓名	应晓微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5776035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红日香舍里10-502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3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650.0000	0.0000	850.0000	100.0000	190.0000	210.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650.0000	0.0000	16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青田伟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1MAC5HK9D47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徐岙工业区1号1幢304室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应晓微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5776035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J22085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 300 吨纽扣技改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温州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 楼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王丽娜 王丽娟
Compiled by	
审核人	叶德棠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快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9-08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9-02~2022-09-04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9-02~2022-09-07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 2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环境空气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5

— 1 —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1#	G1 新垵村	2022-09-02	00:00~次日 00:00	0.115
		2022-09-03	00:00~次日 00:00	0.122
		2022-09-04	00:00~次日 00:00	0.120
标准限值				≤0.300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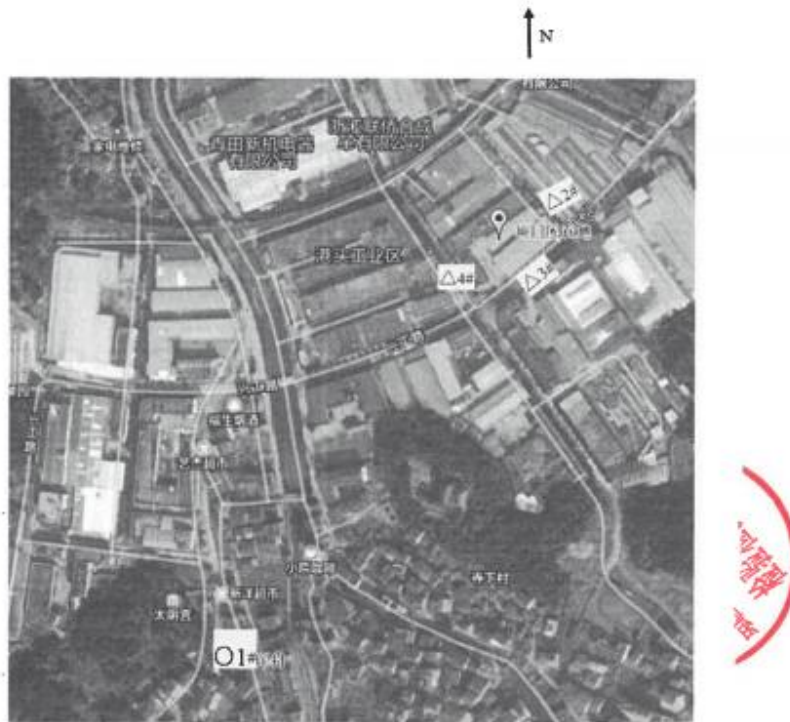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2#	厂址 N1	2022-09-02	晴	3.2	09:35~09:45	63
△3#	厂址 N2				08:58~09:08	63
△4#	厂址 N3				09:15~09:25	64
标准限值					≤65	

表 3、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9-02	00:00~次日 00:00	100.6	27.3	3.0	西北	晴
2022-09-03	00:00~次日 00:00	100.7	25.6	2.7	北	晴
2022-09-04	00:00~次日 00:00	100.6	25.8	2.7	西南	阴

1. 11 11 11
中

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采样点,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表（注：点位坐标由 GPS 仪测定，数据仅供参考。）

GPS 定位信息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地球坐标系 (WGS84)	
		东经	北纬°
○1#	G1 新垌村	120° 22' 23.78"	28° 07' 34.30"
△2#	厂址 N1	120° 22' 37.30"	28° 07' 50.40"
△3#	厂址 N2	120° 22' 36.97"	28° 07' 48.57"
△4#	厂址 N3	120° 22' 34.22"	28° 07' 48.19"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汇总表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青田伟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真空包装机盖子、50 万只真空包装机电磁阀建设项目审查意见汇总反馈给你单位，请及时按要求修改完善。

1、补充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p3 本项目选址于青田县油竹工业园，根据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东部组团”，是青田经济开发区的温溪工业区块范围内？请核实。

3、p34 项目切割下料、雕刻修边会压铸？请核实描述。

4、p22 项目位于油竹工业区，所在区域尚无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请结合青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核实本区块声环境要求。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塑料制品业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登记管理的内容在许可证补充登记信息模块进行填报。

6、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1 倍替代削减。

7、P4《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该清单已经修订，请更新。

8、P5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中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按实际来写，环评不是文章，没必要放这个表格吧？

9、P6 全文语句口语化，很多不通，全部按实事来陈诉，不要太口语化。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6：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审查意见	修改清单
补充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已补充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详见 P1。
本项目选址于青田县油竹工业园，根据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东部组团”，是青田经济开发区的温溪工业区块范围内？请核实。	已对该部分进行修改，详见 P3。
p34 项目切割下料、雕刻修边会压铸？请核实描述。	本项目不涉及压铸，已对该部分进行修改，详见 P34。
p22 项目位于油竹工业区，所在区域尚无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请结合青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核实本区块声环境要求。	已根据根据《青田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核实，详见 P2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塑料制品业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登记管理的内容在许可证补充登记信息模块进行填报。	已增加排污许可管理内容，详见 P14~15.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1 倍替代削减。	已修改 VOCs 替代比例为 1:1，详见 P23
P4《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该清单已经修订，请更新。	P4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为《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格，该清单内的《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为当时制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制定依据。
P5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中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按实际来写，环评不是文章，没必要放这个表格吧？	已删除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P6 全文语句口语化，很多不通，全部按实事来陈诉，不要太口语化。	已对 P6 全文进行重新编辑，详见 P6~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298	0	0.298	+0.298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	0	0	0.506	0	0.506	+0.50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20	0	420	+420
	COD	0	0	0	0.017	0	0.017	+0.017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总氮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 业固废	亚克力粉尘	0	0	0	1.2	0	1.2	+1.2
	废气处理产生的布 袋	0	0	0	0.04	0	0.04	+0.04
危险废 物	废切削液、皂化液	0	0	0	2	0	2	+2
	废切削液、皂化液 桶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5	0	5	+5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 属碎屑	0	0	0	0.6	0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